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（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扫描加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扫描加工服务、装卷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.276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6.3169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立案案件录入及分案业务服务工作、诉前调解立案服务工作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.276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6.3169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